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

专

项

说

明

天职湘 SJ[2012]576 -1 号



关于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天职湘 SJ[2012]576-1 号

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阳恒立公司")委托,对岳阳恒立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职SJ[2012]576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的规定,现对强调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十五所述,岳阳恒立公司 201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为-3,243.89 万元,主营业务持续亏损;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8,144.70 万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8,776.88 万元;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申请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同意后,新的资产重组方案一直没有确定。岳阳恒立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二十五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惑的事项或情况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依据和理由

1. 岳阳恒立公司 201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为-3,243.89 万元,主营业务持续亏损;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8,144.70 万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8,776.88 万元。岳阳恒立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申请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同意,新的资产重组方案一直没有确定。其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岳阳恒立公司存在上述可能导致对岳阳恒立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虽然在财务报表附注二十五中充分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其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号——持续经营》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号——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我们在审计报告的强调事项段中进行说明,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

三、非标准无保留意见中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不影响岳阳恒立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非标准无保留意见中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说明

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不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中国注册会计师: 钟炽兵

中国·北京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海来

